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编制单位：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占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涛

项目负责人：张易中

填表人：陈磊磊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组

电话：15009586663

电话：(029) 88815568

传真： /

传真：(029) 88815569

邮编：751500

邮编：710018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
马池街区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
稷路 8989 号 C 座 7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建设单位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街区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产建项目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水处理规模: 2000m ³ /d, 回注规模: 2000m ³ /d 水处理规模: 2000m ³ /d, 回注规模: 2000m ³ /d				
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5 日-16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	比例	9.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9.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7、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批复[2016]398 号，2016.12.7； 8、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由来**

北五接转注水站(以下简称“北五转”)隶属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郝坨梁作业区、于2001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承担周边井场及增压点原油接收、加热、脱水、外输及靖一联部分采出水回注等工作。北五转采出水管输往靖一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由靖一联合站输往北五转站内就地回注，靖一联采出水处理及回注规模为3500m³/d，北五转设计原油处理规模为2000m³/d、采出水回注规模1500m³/d。

随着郝坨梁作业区产能规模的提高，原油含水率随油田的开发逐渐升高、靖一联合站现有的采出水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采出水处理要求、为此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油厂按照产能建地面工程部署方案，决定对北五转进行扩建，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扩建采出水回注系统、更换部分供热系统设备及站内配套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仅为北五转改扩建工程，不包括井场、输油管线等。

本项目2016年8月，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7日取得了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批复[2016]398号）。

受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委托，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内容。2019年6月15日-16日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并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地理坐标为N37°13'50.99"，E108°37'31.90"，项目东侧有作业区的主干道，西面是进站的水泥路，东北距新城乡8km，靖边县70km，西侧1km处有乡镇公路通过，交通较为方便。地理位置与交通图见附图1。

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扩建采出水回注系统、更换部分供热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三相分离器3台、1000m³除油罐2具、240m³污泥池2座、240m

³污油池 1 座；更换真空加热炉 2 台、注水泵 2 台；输油泵房内 2 台 132kw 输油泵增设变频装置。详细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油处理	总机关、全自动收球装置、缓冲罐 (20m ³) 2具、伴生气分离器 1具、净化油罐 (200m ³) 2具、沉降罐 (200m ³) 2具、事故油箱 (30m ³) 1具、输油泵房 (内设输油泵) 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采出水回注	污水缓冲罐 (40m ³) 2具、注水泵房	根据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该主体工程依托一期，不新建采出水回注相关工程	/
辅助工程	辅助生产	值班室、配电室、化验室、生活区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消防系统	不设消防给水，配置移动式灭火器材，油罐配置烟雾自动灭火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引自油区线路	与环评一致	更换原有 2 台加热炉为 1600KW 的真空加热炉。其余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系统	400KW 加热炉 2 台，燃料为伴生气，供站场生产及生活区生活采暖使用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白杨供水站罐车同意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采油三厂统一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站内设污泥池 (30m ³)、污油箱 (15m ³)，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生态措施	现有站场和生活区已实施绿化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2.3 占地、平面布置

本项目扩建工程用地为北五转站内预留工业用地，位于已建北五转东西两侧，不新增占地。新增储油罐、污油池、污泥池均位于东侧，加热炉、三相分离器位于西侧。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建设规模

工程扩建后，北五转水处理规模为 2000m³/d，回注规模达到 2000m³/d。

2.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额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3%；根据与企业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工程以及总环保投资额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其中固废投资 12 万元，见表 2-2。

表 3-2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固废	含油污泥	罐区	建设污泥池两座,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池2座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区	设置垃圾收集箱, 定期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若干		
合计		/	/	/	/	12

2.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界位置		变化情况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黑龙沟村	60户, 273人	NE	1800	未变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站址周围			未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 2-1 及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合理性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未变	-
规模	水处理规模: 2000m ³ /d, 回注规模: 2000m ³ /d		水处理规模: 2000m ³ /d, 回注规模: 2000m ³ /d	未变	-
地点	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		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	未变	-
生产工艺	扩建工程采出水处理采用“一级自然沉降”工艺, 即采出水依次经沉降除油罐除去部分浮油、泥沙等较大固体颗粒物后, 进入污水罐处理后采出水进入注水系统, 通过密闭注水工艺“北五转→智能稳流配水阀组→井口”进行回注。		扩建工程采出水处理采用“一级自然沉降”工艺, 即采出水依次经沉降除油罐除去部分浮油、泥沙等较大固体颗粒物后, 进入污水罐处理后采出水进入注水系统, 通过密闭注水工艺“北五转→智能稳流配水阀组→井口”进行回注。	未变	-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采出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处理及回注过程中设备、罐底排污。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等, 生产废水经污水回收池收集沉淀后, 与采出水一同进行处理, 不外排。本项目新增采出水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采出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 SS 等, 采出水和生产废水全部进本站采出水处理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采出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处理及回注过程中设备、罐底排污。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等, 生产废水经污水回收池收集沉淀后, 与采出水一同进行处理, 不外排。本项目新增采出水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采出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 SS 等, 采出水和生产废水全部进本站采出水处理	回注系统未新建, 依托原有	原有回注系统可满足技术要求, 减少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系统处理后就地回注，不外排。站内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场工作人员日常洗漱等，本次扩建工程新增职工3人，共计11人。依托现有旱厕。	系统处理后就地回注，不外排。站内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场工作人员日常洗漱等，本次扩建工程新增职工3人，共计11人。依托现有旱厕。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真空加热炉烟气、无组织产生的烃类。本项目新更换2台1600KW真空加热炉，燃料为伴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 ₂ 、NOX，废气经高度为10m的烟囱排放。本项目采用原油密闭处理技术，项目新增2具沉降罐，正常生产状态下不储存原油，油气损耗极小；同时站内设有30m ³ 事故油箱仅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使用，存储时间较短，无组织烃类排放很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真空加热炉烟气、无组织产生的烃类。本项目新更换2台1600KW真空加热炉，燃料为伴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 ₂ 、NOX，废气经高度为10m的烟囱排放。本项目采用原油密闭处理技术，项目新增2具沉降罐，正常生产状态下不储存原油，油气损耗极小；同时站内设有30m ³ 事故油箱仅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使用，存储时间较短，无组织烃类排放很小。	未变	-
	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水泵、真空加热炉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注水泵和真空加热炉设置于室内，并设置隔声门窗，站场设围墙及周围植树等措施降低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水泵、真空加热炉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注水泵和真空加热炉设置于室内，并设置隔声门窗，站场设围墙及周围植树等措施降低噪声。	未变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含油污泥主要为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以及污水池和污泥池沉淀后会产生少量含油污泥。含油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HW08)，含油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站场内设垃圾箱，由采油三厂统一收集并送往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本项目含油污泥主要为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以及污水池和污泥池沉淀后会产生少量含油污泥。含油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HW08)，含油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站场内设垃圾箱，由采油三厂统一收集并送往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未变	-
本项目建设工程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经现场踏勘，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52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逐一对照环评核实，项目建设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工艺流程及其防治措施

运行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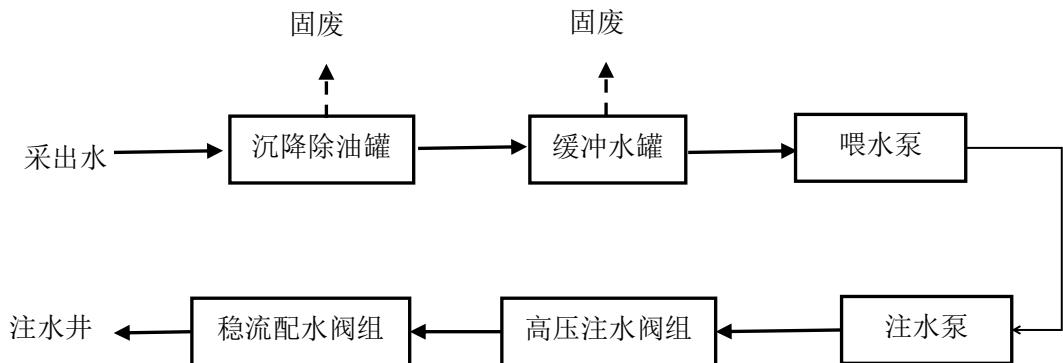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采出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工程采出水处理采用“一级自然沉降”工艺，即采出水依次经沉降除油罐除去部分浮油、泥沙等较大固体颗粒物后，进入污水罐处理后采出水进入注水系统，通过密闭注水工艺“北五转→智能稳流配水阀组→井口”进行回注。

经过现场核查且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该采出水处理工艺依托一期，不新建工艺流程。

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扩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含油污泥主要为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以及污水池和污泥池沉淀后会产生少量含油污泥。含油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HW08)，含油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站场内设垃圾箱，由采油三厂统一收集并送往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工程内容为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扩建采出水回注系统、更换部分供热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三相分离器3台、1000m³除油罐2具、240m³污泥池2座、240m³污油池1座；更换真空加热炉2台、注水泵2台；输油泵房内2台132kw输油泵增设变频装置。工程扩建后，水处理规模为2000m³/d，回注规模为2000m³/d。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地PM₁₀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SO₂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NO₂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均较低，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2)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中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根据现场监测，站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东北侧黑龙沟村居民点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站内加热炉废气经10m高烟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采出水及生产废水按评价建议采用“斜板一浮选一双核桃壳过滤”的采出水处理工艺，确保处理后采出水达标回注原油层，不外排；主要噪声源均在室内布置，并设置隔声门窗，进行基础减振；含油污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门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工程建设可行。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

扩建采出水回注系统、更换部分供热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三相分离器3台、1000m³除油罐2具、240m³污泥池2座、240m³污油池1座；更换真空加炉2台、注水泵2台；输油泵房内2台132kW输油泵增设变频装置。工程扩建后，北五转水处理规模达到2000m³/d，回注规模达到2000m³/d，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9.3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施工营地的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严格执行加热炉、餐厅、净化油罐等设备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并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四）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审查后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靖边县环保局组织实施。

四、你厂应在环评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靖边县环保局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部分属现场调查内容，不涉及质量控制措施。

表六**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调查结果:****6.1 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信息

类别	监测日期	设计 (m ³ /d)	实际 (m ³ /d)	生产负荷 (%)
处理规模	2019.6.15	2000	1850	92.50
	2019.6.16	2000	1780	89.00
回注规模	2019.6.15	2000	1835	91.75
	2019.6.16	2000	1825	91.25

6.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过与企业核实,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固废产生量如下: 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t/a。

本项目含油污泥主要为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 以及污水池和污泥池沉淀后会产生少量含油污泥。含油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HW08), 含油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 (含有污泥不在厂内临时贮存)。

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 站场内设垃圾箱, 由采油三厂统一收集并送往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6.3 环境管理检查**(1)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动工, 于 2019.6 完工。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6 年 12 月 7 日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 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北五转成立安环部, 安排 2 名专职负责人员负责全站日常的环保工作, 管理机构职责明确, 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各种程序文件, 形成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配备相关部门和兼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较规范, 相关环保资料较齐全。

(3) 应急措施检查

为了有效预防和迅速处置于北五转突发性环境事件,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质量安全, 根据《环境保护法》中有关环境污染事故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精神, 本着“预防

“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已编制完成了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610824【2017】94号。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包括建立应急预案的重要性、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主要污染源和常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但应加强应急处置配备和演习。

6.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6-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扩扩建采出水回注系统、更换部分供热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三相分离器3台、1000m ³ 除油罐2具、240m ³ 污泥池2座、240m ³ 污水池1座；更换真空加炉2台、注水泵2台；输油泵房内2台132kW输油泵增设变频装置。工程扩建后，北五转水处理规模达到2000m ³ /d，回注规模达到2000m ³ /d，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9.33%。	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境内，站场占地2543m ² 。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原油处理系统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采出水回注依托一期，不新建；更换真空加炉2台、注水泵2台；输油泵房内2台132kW输油泵增设变频装置。工程扩建后，北五转水处理规模达到2000m ³ /d，回注规模达到2000m ³ /d，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9.33%；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
2	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施工营地的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时对施工营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
3	严格执行加热炉、餐厅、净化油罐等设备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经高度为1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致屋顶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热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	项目的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回注，禁止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和采出水经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就地回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绿化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	/
5	严格按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并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运送至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含油污泥委托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6	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审查后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主要污染源和常见突发环境事件、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等，配备了响应的应急处置配备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6.5 环境监测计划表

表 6-3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两台加热炉出口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半年	
废水	SS、石油类、氨氮	回注水	1 次/季度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境内，站场占地 2543m²。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原油处理系统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采出水回注依托一期，不新建；更换真空加炉 2 台、注水泵 2 台；输油泵房内 2 台 132kW 输油泵增设变频装置。工程扩建后，北五转水处理规模达到 2000m³/d，回注规模达到 2000m³/d，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3%。

2、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工况为 89.0%-92.5%，回注系统工况为 91.25%-91.75%，生产系统及环保系统均运行正常。

3、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含油污泥主要为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以及污水池和污泥池沉淀后会产生少量含油污泥。含油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HW08)，含油污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站场内设垃圾箱，由采油三厂统一收集并送往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4、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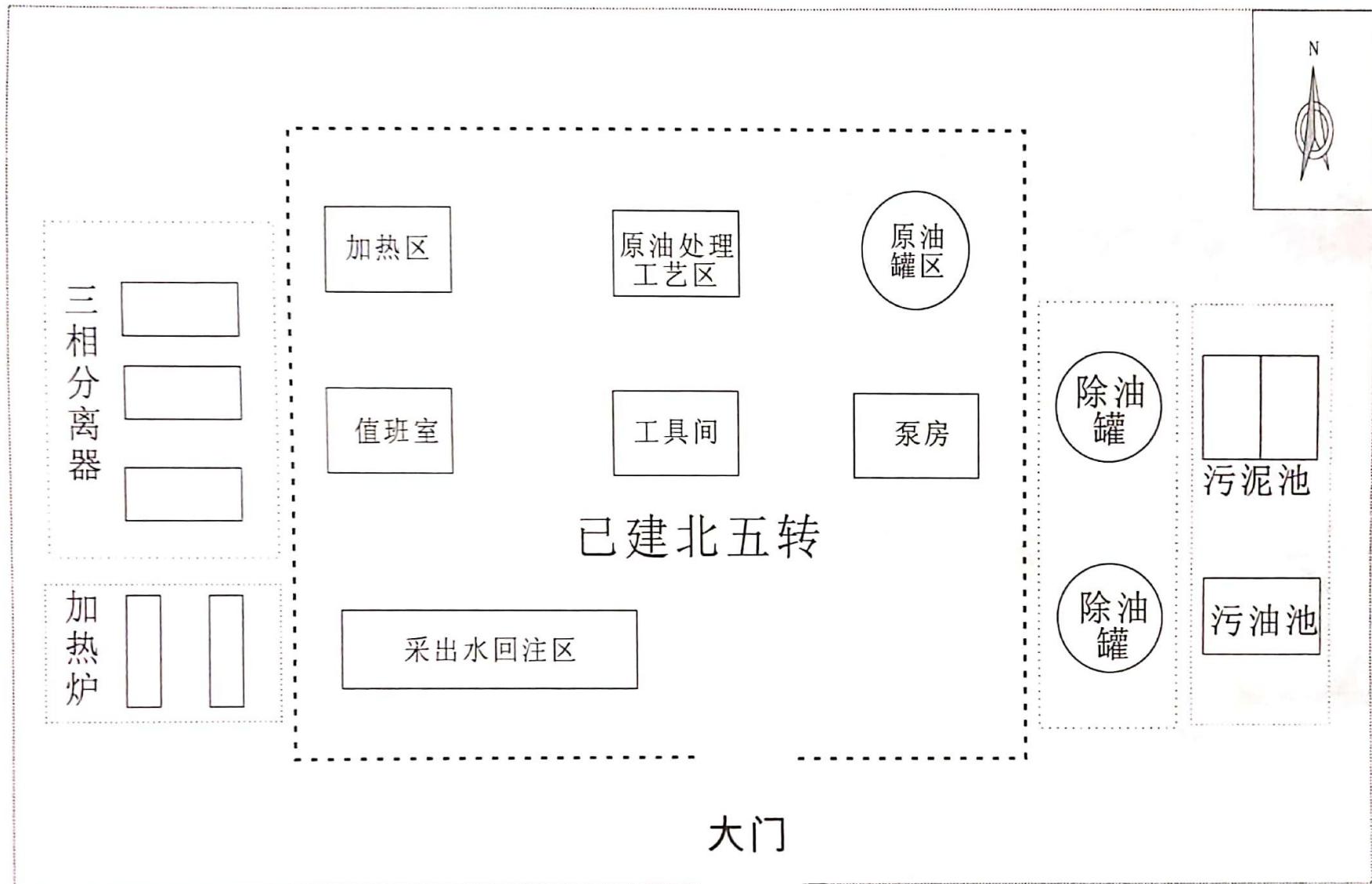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B0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N37°13'50.99", E108°37'31.90"					
	设计生产能力	水处理规模：2000m ³ /d, 回注规模：2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水处理规模：2000m ³ /d, 回注规模：2000m ³ /d			环评单位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靖环批复[2016]3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靖边县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9.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9.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L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15-6.16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泥				0.00005		0.00005			0.00005			
	生活垃圾				0.00004		0.00004			0.0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靖环批复〔2016〕398号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厂报送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北五转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靖边县新城乡黑龙沟村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出水处理系统、扩建采出水回注系统、更换部分供热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三相分离器3台、1000m³除油罐2具、240m³污泥池2座、240m³污油池1座；更换真空加热炉2台、注水泵2台；输油泵房内2台132kw输油泵增设变频装置。工程扩建后，北五转水处理规模达到2000m³/d，回注规模达到2000m³/d，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9.3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评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施工营地的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 严格执行加热炉、餐厅、净化油罐等设备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项目的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回注，禁止外排。

(四) 严格按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并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五) 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审查后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靖边县环保局组织实施。

四、你厂应在环评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靖边县环保局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

(此页无正文)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7日印发

份数：8份

附件4 第三采油厂危废处理资质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7〕393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油厂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公司《关于办理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收悉，经我厅固体废物行政审批审查委员会2017年第3次审查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东郊石油基地，危险废物经营设施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张兴庄村，地理坐标：东经108°39'17.5"，北纬37°10'39.4"。法人代表沈复孝。我厅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6108240003。

二、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三、核准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1-08、900-222-08)

四、核准经营能力：6000吨/年。

五、有效期：2017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六、你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对危险废物实行规范化管理，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危险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抄送：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HW6108240003

法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
司第三采油厂

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 号: HW6108240003

法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法定代表人: 沈复孝

设施地址: 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张兴庄村

核准经营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1-08、900-222-08)。

经营能力: 6000 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